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德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麗貞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宗豪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74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聲明廢棄原判決關於不利於上訴部分；上開廢棄部分，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。查本件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758元及遲延利息；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被上訴人；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是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：關於財產權部分之95,7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；關於非財產權即命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現上訴人僅依原審法院民國112年12月15日111年度勞訴字第174號裁定繳納1,500元，尚有不足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聲明關於不服命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之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
法官 郭宜芳

法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佳穎